3.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个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(宜川县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(物资采购部分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 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反光膜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嘉兴耀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.92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56.33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2. 全生物降解膜地膜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 为 上海弘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 员 25 人，营收入为 502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89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延安绿沃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公 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(签字及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